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417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超明、徐志榮等 27 人，鑒於我國單身勞工比例逐年成長，被保險人於死亡後，若無直系親屬可以請領遺屬年金，剩餘之年金給付差額將全數充公，變相懲罰單身勞工。若同樣情形發生於適用公保之被保險人，待遇卻大不相同，明顯有失衡平。為保障勞工及家屬之權益，應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以符社會公平原則。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現今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時間死亡時，其直系親屬得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惟孫子女及兄弟姊妹須受被保險人扶養。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並無此限制，導致同為社會保險，卻不同待遇之情形。勞工保險條例現行之規定，等同懲罰單身者，忽略單身勞工存在之風險。
- 二、為衡平勞保被保險人之權益，避免單身勞工過世後，其遺屬因資格不符，年金遭到充公，爰刪除孫子女及兄弟姊妹須受扶養之規定。又新增若單身勞工無符合規定之法定受益人，得於生前立遺囑指定之，讓勞工權益保障更臻完備。

提案人：陳超明	徐志榮			
連署人：吳斯懷	費鴻泰	葉毓蘭	李德維	鄭麗文
張育美	李貴敏	江啟臣	溫玉霞	林文瑞
陳玉珍	魯明哲	鄭正鈐	林奕華	呂玉玲
吳怡玓	楊瓊瓔	廖國棟	謝衣鳳	趙正宇
林德福	曾銘宗	林思銘	萬美玲	廖婉汝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p> <p>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條件如下：</p> <p>一、配偶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p> <p>二、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p> <p>三、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p> <p>四、孫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p> <p>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有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p> <p>(二)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p> <p>若無第一項規定之法定受益人時，由被保險人生前立遺囑指定之。</p> <p>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p>	<p>第六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p> <p>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條件如下：</p> <p>一、配偶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p> <p>二、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p> <p>三、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p> <p>四、孫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p> <p>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有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p> <p>(二)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p> <p>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不受前項條件之限制，經保</p>	<p>一、刪除第一項中須受扶養之規定，避免單身勞工過世後，因無符合規定之遺屬，使遺屬年金遭致充公。</p> <p>二、第三項新增。</p> <p>三、鑒於單身勞工日漸增加，勞工保險條例應採取較彈性做法，以符合國情，確保單身勞工之權益。</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不受前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p>	<p>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